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依宸（原名：林宛潔）

代 理 人 蘇盈仔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代 理 人 楊富傑

2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2 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林依宸應予免責。

25 理 由

2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以112
2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裁定（下稱第31號裁定）以有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
29 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如
30 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
31 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1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64號裁定自111年6月8
07 日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
08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臺幣（下
09 同）64,649元，第31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10 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
11 誤，堪以認定。

12 (二)第31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
13 要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430,144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
14 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64,649元後為365,495元（計算
15 式：430,144－64,649＝365,495），聲請人主張已按各普通
16 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
17 相符，有繳款證明、陳報狀附卷可參（卷第21-33、41-59
18 頁）。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19 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
20 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1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2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黃翔彬